编号：2024-AHHF-ZFCG-04

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维保及城市防洪热线服务

项目编号：2024BFFFN00329

采 购 人：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2
第三章　采购需求.....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9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79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8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4BFFFN00329

2.项目名称：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维保及城市防洪热线服务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5.项目概况：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维保及城市防洪热线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188.61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　称：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39 号

联系人：王涛

电　话：0551-6289760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66223646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____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

		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1.1	成交服务费	☑免收
32.1	合同签订及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4.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区六楼678室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35.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4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

		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5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

		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根据工作实际完成进度，下月支付上月费用的 90%，余款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及结算审核结果支付。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若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履约良好，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的前提下，可续签下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金额不变，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维保及城市防洪热线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内容

（一）前端设施维保

1、对 84 座（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管理泵站（含河道排口、仓库及监控中心，其中板苑、琥珀等 5 座泵站暂未移交，详见附件 2），包含 99 处 PLC 自控设备、79 套上位机及组态软件及配件、68 处信息化机柜内设备、463 余台高清监控视频、119 套液位计、28 处雨量计、144 台显示器、79 条内网 GPON 链路信息化设备及自控系统、网络环境日常巡查、故障维护、备件更换、前后端数据联调等维保工作；

2、市区范围内 75 座（包含但不限于）下穿桥（含 173 处高清视频监控、71 处积水监测设施、173 处配线箱子及相关配线、辅材）摄像机、积水监测装置等设施日常巡查、故障维护、备件更换、前后端数据联调等维保工作；

3、对采购人巡查值守人员手持终端及巡查车 GPS 定位提供技术支持（实际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后端设施维保

1、机房硬件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备件更换调试等维保工作（采购人机房内 88 套服务器、存储等应用系统支撑硬件设备及配件）；

2、信息中心机房、三个分中心及文明办网络设备（系统）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备件更换调试等维保工作；

3、软件平台日常巡检、故障排查、部署升级等维保工作（采购人日常监管应用的排水管控平台及后台支撑系统）；

4、数据库系统日常巡检、故障排查、部署升级等维保工作（采购人承载数据分析、运算、存储的九类过程、关系数据库系统及配置插件）；

5、机房基础环境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备件更换调试等维保工作（采购人机房内环境支撑系统涉及的精密空调、新风系统、防雷系统、消防系统等 23 套设备及插排配件若干）。

（三）后端数据接入

将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泵站（含调蓄池、闸门）、管网监测点、下穿桥等视频及数据，水文数据，雨量数据，车载 GPS 数据等接入合肥市排水信息化管

控平台。

（四）城市防洪热线服务

对合肥市排水信息化管控平台进行后端巡检，对易积水点视频巡查，协助做好城市排水投诉热线、12345 政府服务直通车、数字城管案件的受理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需求

（一）前端设施维保

1、泵站信息化系统维保

（1）对 84 座（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管理泵站（含河道排口、仓库及监控中心，其中板苑、琥珀等 5 座泵站暂未移交，详见附件 2），包含 99 处 PLC 自控设备、79 套上位机及组态软件及配件、68 处信息化机柜内设备、463 余台高清监控视频、119 套液位计、28 处雨量计、144 台显示器、79 条内网 GPON 链路信息化设备及自控系统、网络环境日常巡查、故障维护、备件更换、前后端数据联调等维保工作。

（2）采购人管理泵站维保范围：PLC 维保范围以 PLC 通讯模块为界，上至中心机房 IFIX 服务器；信息化机柜维保范围包括泵站内部的上位机（含显示器）、NVR 硬盘录像机（含显示器）、KVM、网络交换设备、摄像机电源、供电设备及光纤及网络线缆等主辅材进行巡查检修；雨量计及液位计日常维修调试；视频监控维保范围为前端摄像机及配套辅件，包括摄像机、安装支架等相关敷设设施。

（3）暂未移交采购人管理泵站：成交供应商负责对 PLC、上位机、硬盘录像机、摄像机、通信模块等巡检，发现故障立即报采购人，在泵站移交采购人管理后成交供应商按照第（2）条维保。

（4）维保要求

1）PLC 控制柜：

①PLC 控制系统（电源模块、CPU、输入/输出模块、模拟量模块、网络模块、触摸屏）故障排除及设施维护、PLC 控制程序备份、参数修改；

②柜内电气开关、控制继电器、接线端子排等辅助设施进行故障检修及维护检修工作；

③对柜内标识不清的电源线、信号线重新进行号码管标记、梳理。

2）上位机及组态软件系统

①负责解决泵站前端上位机及组态软件等故障，确保数据正确，并将数据上传至后端平台；

②负责解决上位机故障，确保上位机组态软件系统稳定运行；

③按照采购组态数据接入标准及规范，校核前端组态 PLC 运行数据，确保数据命名规则、数据结构与后台数据保持一致；

④按照采购接入流程做好前端组态软件备份与系统恢复，对新增设施做好状态参数修改。

3）工控机设备

①负责前端琴式操作台和信息化机柜内工控机及显示器等设施故障排除及设施维护；

②对网络设备工作状态进行巡检，确保接入设备网线连接紧固，通信稳定；对标识不清的网线重新制作标签。

4）显示器维保

保证显示器正常显示，有黑屏、花屏等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现有显示器为冠捷、齐维、LG 等 22 寸显示器，需保证更换的显示器可以正常填装在控制台内。

5）泵站视频监控维保

①负责泵站内部摄像机故障排除及维护，对硬盘录像机（含存储）设施巡查及内部参数校核，确保接入摄像机类型准确，参数设置满足要求；

②负责摄像机遮挡处的处置，如遮挡视线的树枝修剪等；

③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位置迁移、新增及参数修改，满足监控区域范围需求。

6）液位计、雨量计维保

对泵站内液位计、雨量计（含电源线、信号线等辅助设备）日常维修、调试，对数据校核，确保测量数据精确；对设备线路优化、整改，对老化标签重新粘贴等内容。

7）以上 6 条要求每年汛前、汛后系统维护保养各 1 次。

（5）协助采购人验收，如数据接入的复核等。

2、下穿桥积水监测监控系统维保

（1）75 座（包含但不限于）下穿桥清单（见附件 1）

（2）每座下穿桥维保范围：下穿桥视频监控摄像机、积水监测装置、光纤

收发器、UPS 电源、交换机、浮球报警开关、立杆及悬臂、设备箱、管材及线缆等相关辅材。

（3）维保要求

1）负责解决下穿桥积水监测监控设备故障及供电和网络故障，确保下穿桥视频图像、积水监测数据、浮球报警信号上传采购人信息平台及时准确；

2）对下穿桥摄像机（含机身、镜头、护罩、悬臂杆件等）进行除灰除尘；

3）积水监测装置底部清除淤积物，对传感器进行校核，解决误报、漏报等故障；

4）检查下穿桥浮球报警装置报警工况；

5）对配线箱内设施进行巡检，检查设备电源及信息线连接情况，及时排查故障隐患点；

6）对下穿桥敷设管线进行巡查，及时解决管线松脱、破损等问题；

7）因交通事故和其它人为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

8）以上 2 至 6 条 5 月底前系统保养一遍，重要节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巡检，其它时间加强后端视频巡查，日常故障处置。

4、对巡查值守人员手持终端接入提供技术支持

1）对采购人约 100 位巡查值守人员的手持终端 APP 提供接入、调试，对值守人员使用 APP 进行培训；

2）对 8 辆巡查车辆的 GPS 定位设备接入及维护提供技术指导，必要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维保协助；

3）合同期内对新接入的值守人员 APP 或者巡查车辆的 GPS 设施提供接入、调试、培训等技术支持服务。

（二）后端设施维保

1、机房硬件维保

（1）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1	服务器	IBM X3650 M4	2 台
		短信 MAS 服务器	1 台
		IBM X3850 X6	5 台
		研华服务器	2 台

		浪潮 NF8465M4	2 台
		DELL MC R730	4 台
		T80X-N	1 台
		大华 DSS-E	7 台
		大华 DSS7016	5 台
		大华 DH-DSS	2 台
2	存储设备	IPSCAN/FCSCAN/浪潮 AS400 等	5 台
		大华 EVS	5 台
3	KVM 切换器	大唐保镖、麦森特、A1716	3 台

（2）维保要求

1）负责对采购人机房内 IBM、联想、浪潮、DELL、大华服务器，大华、浪潮存储设备，KVM 切换器，工控机、工作站及外围辅助设备进行监视、检查、调整、优化等运维工作，及时排除硬件设备故障，确保整个硬件系统稳定运行；

2）负责每天对机房硬件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状态巡检，发现服务器故障报警信息及时进行修复，对发生严重故障的服务器须协调服务器厂家售后进行维修；

3）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设备拆装、迁移工作，并对新增信息化设施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4）形成电子版巡检日报表，月度上报机房硬件设备运行情况。

2、网络及安全系统维保

（1）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接入交换机	Huawei S5700S	7 台	
		Huawei S7703	1 台	

（2）维保要求

1）负责采购人中心机房、分中心机柜等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入侵防御等网络及安全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2）负责采购人信息中心机房及全办网络（含办公互联网，下穿桥、泵站、污水厂、污泥处置、河道排口、再生水取水点、应急基地、截流设施、倒虹井、值班室、GPS 等 GPON 专线、无线 VPN 及物联网卡，含办机关二楼机房内及楼层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运行状态监视、检查工作，确保网络和安全设备运行正常，网络故障问题不明确时，需与链路运营商报修协调、联合调试；

3）采用专业网络软件检测各个设施运行工况，巡检网络延时、卡顿、中断或其它故障，形成电子版巡检报告记录表；

4）根据实际需要负责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等网络设施和防火墙、入侵防御等安全设施的参数备份及数据恢复等工作；

5）提供网络接入服务，保证采购人的网络数据传输，实现正常的业务访问需求，具备访问控制、数据包过滤、网络地址转换（NAT)、多网融合汇聚等功能，同时保障内部网络数据的安全。

6）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网络及安全系统安装配置、架构调整、升级补丁包和系统版本等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设备位置迁移和参数调整等工作。

3、应用软件维保

（1）应用软件内容

排水管控平台（含防洪指挥调度系统、水泥质监测系统、分流制系统、排水设施监管系统等），后台支撑系统（含组态软件平台、厂站网数据采集平台、积水监测采集平台等）。

（2）维保要求

1）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软件系统及应用程序的巡检、日常升级清理、查杀病毒、软件迁移调试等工作，确保排水管控平台和各子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2）每天登录现有平台（视频、业务系统、工业组态等）检查软件系统有无报错，填报巡查记录，巡检中发现问题立刻向采购人报告。

3）驻点工程师每周一上午 10 点前在采购人许可后对服务器等设备进行杀毒扫描工作，填报查杀病毒记录。每月检查服务器及监控台电脑的存储状况，对数据安全存储状况进行检查，对已用达到 90%以上的磁盘中的缓存、无用数据及时清理，其它数据清理或删除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填报巡检清理记录后方可清除。

4、数据库维保

（1）数据库清单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备注
1	实时数据库	IFIX	泵站实时数据
2		KEPWARE	污水厂、泵站、
3	工业历史库	GE iHistorian	泵站运行历史数据

4	关系数据库	下穿桥积水监测数据	Oracle 数据库
		GPS 基础信息数据	Oracle 核心库
		防洪调度系统数据	Oracle 核心库
		视频基础信息数据	Mysql 数据库
5	中间库	水情交换数据	基于对接气象局、水文局数据的 oracle 中间库
		水质监测数据	基于对接环保局数据的 oracle 中间库库
6	共享数据库	基于政务平台的同步共享资源的数据库	前置机数据库
7	大数据平台数据库	HARDOOP	应用程序数据清洗、归档、模型算法分析支撑及数据备份
8	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	Oracle、GIS 数据库	配合采购人对排水管线数据进行入库、接边、归档、备份等处理工作
9	排水设施监管系统	力控 web 发布和 pspace 历史库，oracle 前置库	

配合采购人对数据进行采集、入库、命名编码审核、数据故障排查、运行性能分析全覆盖等协助工作，同时负责数据库报警、报错等故障解决；负责数据库迁移、备份、监控、优化；负责系统健康检查、日常维护，新数据接入以及相关接入标准的制定及维护；负责对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数据库维护相关技术培训。

（2）维保要求

1）数据库维护。负责数据库报警、报错等故障解决，系统健康检查、日常维护，对于系统上出现的严重问题，数据库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故障排查直至系统恢复。

2）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库迁移。迁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

水信息化管控平台（及子系统）数据、IFIX 数据、视频数据等。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在正式迁移前搭建测试环境并且进行数据迁移测试，记录迁移时间。迁移完成后能提供比较工具检查新老数据库中数据对象和数据量的差异情况。

3）数据库备份。负责数据库备份，要求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备份，确保数据库性能稳定。

4）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库架构优化。根据现有数据结构和数据运行情况，结合信息化发展需求设计标准数据结构，并依据此结构对现有架构进行整理和优化，并给出优化建议。

5）新数据接入复核。负责信息化建设及维保项目中涉及数据结构、数据字典方面的数据接入复核，结合采购人现有污水厂、泵站、管网等数据标准编制排水信息化数据标准并按采购人要求维护更新，配合采购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前期调研并提供数据库标准规划等合理化建议。如果第三方需要接入数据，成交供应商要求第三方向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需要进入数据库的时间及接入内容，经成交供应商提出接入意见后再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允许第三方接入。

6）协助做好排水管线数据复核、入库工作，包括不仅限于数据格式转换、编辑处理、数据接边、坐标转换、数据建库等；协助做好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中数据质检及数据整合工作；做好数据的质量控制和存储管理、更新和维护；协助做好各区县排水管网数据接边、整合、更新及维护工作。

7）服务其它要求。数据库维护、数据标准设计实施应保障采购人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数据迁移应保障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唯一性要求；专业技术工程师热线手机 24 小时要求全时段保证电话畅通，提供远程诊断服务。

5、机房基础环境维保

（1）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精密空调	海瑞弗、P2000D	1 台
2	新风系统	沐风、HD400	1 套
3	机房空调	美的、格力	4 台
4	防雷系统	地凯、三级	1 套

5	配电柜	定制、ABB	2 套
6	机柜	图腾、2000*1000	12 套
7	强电系统	远方、PDU 等	若干
8	消防系统	七氟丙烷罐体	1 套
9	动环系统	软派、V1.0	1 套

（2）维保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对机房及监控室操作台内部进行环境卫生打扫，对会议室内的空开、墙插、开关、PDU 等辅助性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辅助性设备损坏维修。

2）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精密空调送风区域除尘，对配电柜开关元器件、电源防雷装置、接地电阻、线路绝缘、日光灯管、水晶头及光纤头、灭火装置（含七氟丙烷罐体）、动环装置（含传感器）等进行检查及保养。

3）精密空调 1 个月内出现 2 次（或以上）故障，或者修复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则需要成交供应商新采购一台参数不低于现有海瑞弗 P2000D 的精密空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动环系统的报警声音输出功能，所需软硬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5）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精密空调、机房空调、通风工程、新风系统进行保养，检测空气滤网；检查运转声音和机身温度（运转中）是否正常；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室外机清洗等。

6、配件服务

零星配件：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保周期内采购人接线板（PDU）、鼠标、键盘、超六类双屏蔽成品网线、HDMI 视频线、DVI 线、机柜托盘（含固定螺丝）等零星耗材的采购及损坏设备的更换。

（三）后端数据接入

协助采购人将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泵站（含调蓄池、闸门）、管网监测点、下穿桥等视频及数据，水文数据，雨量数据，车载 GPS 数据等接入合肥市排水信息化管控平台。

1、污水处理设施数据接入工作内容及要求

（1）协助采购人将污水处理厂等排水设施内运营监管视频接入采购人视频监控系统平台。

（2）协助采购人将污水处理厂等排水设施进出水水质、水量（累计量和瞬时量）数据、提升泵房液位和水泵运行数据、各工艺段核心设备数据和监测数据接入采购人数据平台。

（3）相关要求：

1）将前端上传视频接入独立NVR设备上传至采购人视频监控平台，使前端视频名称、NVR通道名称与采购人视频监控系统平台转发名称保持一致，视频通道与转发通道顺序相对应，做好前端NVR设备参数备份及视频资料截图备份工作。

2）完成前端工控机、服务器数据采集软件及数据库软件部署工作，完成采集软件和数据库软件前后段通讯协议配置工作。

3）根据污水处理厂提供的PLC地址表、变量表将现场实时数据采集至前端工控机、服务器，采集数据与厂内组态采集数据保持一致，变量名称须按照采购人命名规则进行命名，中文注释清晰明了；按照采购人数据库建表规则建立表空间、字段名称及数据类型；根据采购人要求录入数据库。

4）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后台数据服务器完成污水处理厂数据同步，将采集数据写入ORACLE前置数据库；将实时数据写入采购人组态WEB发布服务器，完成组态画面更新及发布，根据采购人现有组态风格绘制污水处理厂3D组态图。

5）协助采购人完成数据接入合肥市排水设施监管平台展示功能。

2、排水泵站数据接入工作内容及要求

（1）协助采购人将排水泵站视频接入采购人视频监控系统平台；

（2）协助采购人将排水泵站闸门，阀门，格栅机，水泵，风机，除臭设备，喷射器，高、低压变配电等设备数据接入采购人数据平台；

（3）相关要求

1）负责前端NVR设备配置审核工作（确保参数配置、通道设施、命名符合规范），使视频点名称、NVR通道名称与采购人视频监控系统平台转发名称保持一致，做好前端NVR设备参数备份。

2）负责核对现场PLC地址表、变量表与采集设备状态信号是否一致，配合

前端工控机、服务器数据采集软件及数据库软件部署工作，以及采集软件和数据库软件前后段通讯协议配置工作。

3）泵站运行数据接入采购人 IFIX 组态系统（接入实时库、历史库），变量名称须按照采购人命名规则进行命名，中文注释清晰明了； 根据现有 IFIX 组态画面风格绘制排水泵站 3D 组态图，完成 WEB 发布开发工作。

4)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后台数据服务器完成数据同步,将采集数据写入 ORACLE 前置数据库；将实时数据写入采购人组态 WEB 发布服务器，完成组态画面更新及发布，根据采购人现有组态风格绘制污水处理厂 3D 组态图。

5）协助采购人完成数据接入合肥市排水设施监管平台展示功能。

3、下穿桥视频及积水报警数据接入

（1）配合采购人复核下穿桥视频监控和积水报警设施建设；

（2）视频监控接入采购人视频监控平台；

（3）积水报警设施接入采购人积水监测采集平台；

（4）协助采购人完成数据接入城市防洪指挥调度系统。

4、其它数据接入

协助采购人完成水文数据、雨量数据、车载 GPS 数据、可视化对讲终端数据等接入采购人信息平台。

（四）城市防洪热线服务

1、服务内容

（1）利用排水管控平台，按采购人要求对前端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排水设施监控视频 1964 路、积水监测 107 处、液位\流量计 222 处、河道水位计 24 处、雨量站点 108 处、泵站运行监控 90 处、污水厂运行监控 14 处）进行日常统计，对巡查人员（126 人）、应急/污泥运输车辆（123 台）进行日常在线、轨迹偏移情况统计，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接入情况为准。

（2）利用排水管控平台按污水输送调度手册要求完成王小郢污水系统、望塘污水系统、小仓房污水系统及其它污水系统的污水厂、相关泵站、调蓄池、闸门等调度工作及紧急事件的情况上报工作。

（3）利用排水管控平台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城市积水预警上报、积水点统计、处置情况、人员值守登记等工作。

（4）机房自动报警系统的巡查、情况上报工作。

（5）排水相关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受理、上报、反馈工作；媒体网站排水相关舆情收集、跟踪、上报工作。

（6）提供接收数字城管网站等其它方式投诉案件的受理登记、立案复核、派遣、回复工作及定期提供“案件”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2、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9 人的服务团队，视频监控服务为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不低于 2 人，汛期工作量增加时，成交供应商须增加 1-2 人加入值班组。

（2）排水管控平台及相关设施巡查：

负责登录排水管控平台巡查防洪指挥调度子系统、水泥质监测系统、分流制地区雨污混接调查整改、厂站网智慧排水监管调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将发现的问题上报采购人。

（3）协助采购人做好防洪调度工作

通过防洪指挥调度系统及天网客户端实时查看下穿桥、易积水点视频监控，第一时间上报发现的积水险情，同时做好记录和汇总工作。

对下穿桥积水点，及时通过电子水尺了解积水深度信息，排查相关立交泵站开泵情况，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密切关注系统内水文气象信息、自建雨量站点、河道液位等防汛重要信息；及时将巡查人员及应急车辆相关数据上报采购人。

（4）协助采购人做好智慧排水工作

每天通过系统巡查合肥市污水处理厂运营概况、水质、泵站提升量等数据，对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做好日常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排水设施视频巡查、有毒有害其它仪表报警巡查工作，及时将发现的问题上报采购人。

做好系统内人工上报数据的复核工作，及时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有误的泵站、污水处理厂信息上报采购人。

（5）协助采购人做好污水调度工作

1）实时关注污水厂、泵站等液位，协助做好调度工作；

2）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接听污水厂运营单位及泵站、调蓄池、闸门管理

单位的反馈电话，紧急情况及时汇报。

3）管网液位高时，成交供应商督促污水厂满负荷运行；调度后跟踪污水厂、泵站等执行情况，超过 10 分钟污水厂、泵站不执行调度及时反馈并登记。

（6）做好积水点上报及记录工作

根据采购人相关积水险情处置流程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通过管控平台将积水险情处置情况全过程记录。将发现的积水点情况，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图像与视频进行保存，记录发生积水的时间、积水深度、人员处置情况、对城市交通造成的影响等情况，汇总后上报采购人，配合做好易积水点信息录入工作。

（7）做好机房报警巡查工作

每日 3 次（上午、下午、晚上）登录动环监测平台 ,检查新机房温度，湿度，空调，配电等情况，查看是否有报警信息；将动环监测平台保持登录状态，遇到报警立即查看原因，并向采购人报告。每天前往老机房查看空调状况，确保机房内温度正常，如遇到异常情况应立即联系维保人员。

（8）协助采购人做好电话受理及舆情收集工作

1）协助采购人做好热线电话受理工作：每天 24 小时接听市民咨询、投诉电话，填写电话接听记录单，根据内容进行筛选和派发至相关责任科室办理，重点、难点问题报分管领导批示，并在要求时间内将来电投诉问题反馈至来电人。

2）协助采购人做好舆情收集整理工作：24 小时关注万家热线、合肥论坛、中安在线、合肥新闻等各家媒体及其它网站上的排水信息，将重点或亮点新闻进行整理；涉及到网站上的投诉贴或问题贴及时汇报领导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各大网站、报纸上发布的信息要及时复印登记下来，并做好数字统计。

（9）数字城管等案件受理

协助做好数字城管案件办理工作：每天 24 小时登录“合肥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排水管理办公室账号，受理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的相关案件。根据市城乡建设局派遣至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的案件类型，通过“合肥市排水热线管理系统”将各案件派遣至相关科室，再由各科室通过系统反馈案件受理员进行结案，案件受理员同时填写 “市排管办城市管理问题信息汇总表”。根据投诉内容写明派遣任务号、派遣问题描述、派遣时间、派遣人员等信息。每周一次统计报表，每个月进行一次案件小结，将案件的数量、类型、办理情况等工作上报。

3、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完成与原单位人员交接工作、完成管理人员岗前培训、培训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掌握视频位置、视频巡查及填报内容、投诉处置流程及操作、下穿立交积水报警处置及定岗值守巡查、平台操作、机房监控视频及报警处置等）工作。考核不合格或对培训后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不遵守采购人操作安全规程和劳动纪律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重新调整人员；

2）成交供应商对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时需要提前30日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提前15日进行跟班实习、接受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才允许上岗，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调整管理人员。

3）采购人每两个月对城市防洪热线服务管理人员班组进行重新调整；为充分调动城市防洪热线服务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结合日常监管考核结果，成交供应商必须奖惩到位；

4）成交供应商须为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服装款式及数量须经采购人同意确认；

5）成交供应商必须加强对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安全巡查及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人员上下班及上班期间因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四、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及监理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及安全管理方案报审，审核通过后须严格按照计划进行。项目实施期间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采购安全设施，做好高空作业防护、安全施工围挡及供接电保护工作，项目周期内的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外场作业严格按照安全规范作业，封闭交通需要报交警大队审批，规范派修单制度，风险高的维保需要制定维保方案并报监理及采购人审批方可作业。成交供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登高车、安全封路车辆、指示牌、安全锥、安全绳、安全帽、爆闪灯、反光背心以及需要的安全设备，根据安全施工规范、道路施工规范强制执行。

3、对于采购人需求所列维护设备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所有设备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维护工程师到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新更换设备（更换备件条件：以损坏设备供货商提供的更换备件说明为依据）包括安装调试、软件二次开发及线缆连接，所需工具及辅材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备品备件库，项目期内，摄像机、PLC、液位计、水尺传感器、RTU、硬盘录像机、显示器、服务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等设备的硬盘/CPU/主板、板卡、光纤模具等各类模块备件由成交供应商根据设备故障情况24小时内提供，费用含在总价内。

5、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一辆专业作业工具车辆，须为2018年1月1日以后上牌且具有升降功能，用于视频登高维护及应急事件处理。

6、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本项目人员身体健康（岗前需体检，体检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更换驻点人员或者抽调驻点人员服务其它项目，如果采购人对驻点人员的工作能力或工作态度不满意，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驻点人员。

（1）项目人员专业及人数要求

序号	项目分类	服务人员	专业	人数	要求
1	总负责	项目经理		1	
2	信息化维保	系统集成	计算机（网络、软件、数据库）、自动化（PLC）、电气工程等相关专业	3	
3		GIS服务	地理信息科学、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	2	
4		视频维护	工业控制、	4	2人一组，

			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		每组至少有一人具有登高作业证，有一人有电工证，或者1人同时具有电工证及登高作业证
5	城市防洪热线服务	会议保障	计算机等相关专业	1	男性，55周岁以下，二年以上工作经验，能适应夜班工作；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有较好的文字组织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作风正派，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6		24小时视频值班		8	

（2）**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调整项目经理及系统维护工程师，若需调整必须征得监理和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从事强电施工工作的实施人员须取得电工证，下穿桥、泵站等外场维

保期间配安全员 1 人。

（3）所有服务人员（含项目经理）须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和加班要求进行工作（汛期参加备勤值班）。现场驻点人员须按采购人工作时间考勤；服务人员若需请假，须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报备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替代人员进场。

（4）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购买合同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此项费用含在报价中）；如未购买，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协助采购人做好信息化数据的复核、监督，将数据问题反馈给采购人并做好问题登记，指导相关设备安装及软件系统部署升级。

（6）服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泄漏采购人资料、秘密以及个人隐私，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相关保密要求。

7、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分布式机房提供 7*24 小时巡查维保服务。

8、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后端维保工作时间内应立即响应，紧急故障应于 2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故障应于 4 小时内解决，节假日（含夜间）需要 1 小时内到现场。前端故障在监理及现场负责人签完派修单后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受取电、修路等客观原因，在采购人及监理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延期解决；影响防汛调度的故障成交供应商需要立即到现场，并立即解决。

待成交供应商故障解决完成后应将故障现象、解决时间、方法、解决人和故障编号等细节注明存档后移交给采购人。

9、协助采购人进行数据复核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外接单位上报的数据点位表进行复核，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采购人对外接单位数据点位表的复核意见。在外接单位完成数据点位表整改后，满足接入条件的情况下，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数据接入工作。

10、成交供应商维保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设施清单，合同期内，采购人接收新移交的泵站、下穿桥等设施，则该设施的 PLC、摄像机、液位计、交换机等信息化设备纳入成交供应商的维保范围。

五、违约责任

（一）在运维服务期间，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服务，造成一定影响的，扣除违

约金1000元;因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考核扣分的,扣除违约金10000元；采购人工作受到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扣除违约金20000元，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二）成交供应商有扣除违约金次数累计超过10次、连续2次发监理通知仍拒不整改、单方面更换项目经理、累计扣除违约金金额超过30000元之一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三）成交供应商中途私自更换服务人员每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服务人员迟到或早退在1小时内扣除违约金100元/人/次,迟到或早退超过1小时的扣除违约金300元/人/次，旷工扣除违约金500元/人/次，汛期24小时值班期间未按采购人要求值班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次。

（四）LED大屏、会议投影及音响未按采购人要求开关机每次扣除违约金500元，隔夜未关扣除违约金1000元。会议投影及音响故障对采购人会议造成影响的，每发生1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保管的激光笔、投影连接设备、话筒等丢失的，照价赔偿或在不影响会议的情况下，由成交供应商重新采购（参数高于或等于原件）。

（五）成视频巡查时交供应商未及时发现积水点，每次扣除违约金2000元，未及时发现排口冒溢、舆情，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未及时发现视频掉线、软硬件故障、数据中断等，每次扣除违约金500元；受到上级单位通报的参照第一条。

（六）成交供应商因维护不及时、技术不匹配或备件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采购人软硬件、网络、数据故障的，发现第一次扣除违约金500元,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发现第二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按照发生次数乘以500元线性叠加，扣除违约金金额以此类推。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分项报价表格进行分项报价并汇总总价，最后总报价作为评标和定标的依据。报价包含所投服务（含备件更换）、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泵站信息化设施维保不得高于80万元，城市防洪热线服务不得高于67.35万元，其它维保服务合计报价不得高于41.26万元，否则响应无效。**最后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

用，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专项内容	报价（单位：万元）	备注
一	**泵站信息化设施维保**		
二	**城市防洪热线服务**		
三	**其它维保服务**		
1	下穿桥积水监测监控系统维保		
2	手持终端GPS定位技术支持服务		
3	机房硬件设备维保		
4	网络及安全设施维保		
5	软件平台维保		
6	数据库系统维保		
7	机房基础环境维保		
8	后端数据接入		
合计（万元）			

附件 1：

75 座下穿桥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东大街下穿马鞍山路、清溪东路下穿蒙城路、清溪东路下穿长丰路、胜利路下穿明光路立交、胜利路下穿寿春路立交、长江东路下穿铁路立交、北一环下穿亳州路、北一环下穿阜阳路、北一环下穿蒙城路、东一环下穿长江东路、北一环下穿站西路、北一环（濉溪路）下穿铁路、新蚌埠路下穿北一环、南一环下穿梅山路、南一环下穿马鞍山路、桐城路下穿南一环、宁国路下穿南一环、东一环下穿长江东大街、东一环下穿铁路、胜利路下穿凤阳路立交、九华山路下穿徽州大道立交、滨河路下穿铜陵路、铜陵北路下穿铁路立交、农科南路下穿铁路、迎松路下穿四里河路、临泉西路下穿铁路立交、铜陵路下穿裕溪路、和平路下穿铜陵路、合作化路下穿长江西路、宿松路下穿铁路（水阳江路南）、白龙路下穿铁路、望江西路下穿翡翠路、四里河下穿铁路、望江西路下穿西二环、砀山路下穿铁路、北二环桃花立交、当涂路下穿裕溪路立交、当涂南路铁路立交、北二环下穿新蚌埠路立交、西二环下穿长江西路立交、南二环下穿徽州大道立交、南二环下穿马鞍山路立交、南二环下穿潜山路立交、南二环下穿怀宁路立交、包公大道下穿铁路立交东 1、包公大道下穿铁路立交东 2、包公大道下穿铁路立交东 3、包公大道下穿郎溪路立交、包公大道下穿龙岗路立交、桐城南路下穿南环铁路、繁华大道下穿包河大道立交、龙川路下穿徽州大道庐州大道、龙川路下穿包河大道立交、新安江路下穿大众路立交、新安江路下穿龙岗大道立交、临泉路下穿大众路立交、临泉路下穿龙岗大道立交、龙岗路下穿铁路、涡阳路下穿阜阳北路、天水路下穿铁路立交、方兴大道与包河大道互通立交、方兴大道下穿方兴湖隧道、环湖北路下穿江西路、金斗路下穿包河大道、北京路下穿绕城高速、宿松路下穿绕城高速、大众路下穿铁路、刘大郢下穿铁路、淮北路下穿制气厂铁路、新安江路下穿铁路、环湖北路下穿渡江战役馆、集贤路下穿习友路立交、临泉东路下穿铁路、龙川路下穿南淝河路、上海路（郎溪路下穿）

附件 2：

84 座泵站及排口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已经移交泵站、排口、仓库等：铜陵路污水泵站、江淮污水泵站、飞龙路污水泵站、十五里河污水泵站、建工污水泵站、姚南污水泵站、姚北污水泵站、六安路污水泵站、板 3 污水泵站、板 8 污水泵站、板 11 污水泵站、宿州路污水倒虹井泵站、张生圩排涝泵站、陆小郢排涝泵站、枞阳路排涝泵站、红旗排涝泵站、橡胶坝临时泵站、胡浅排涝泵站、桥东排涝泵站、唐桥排涝泵站（含唐桥河闸）、池郢排涝泵站、工大月光排涝泵站（一、二期）、高开雨水泵站、粮食厅泵站、体委南泵站、体委北泵站、五大公司泵站、巢湖路泵站、矿机南排涝泵站、矿机北排涝泵站、东大街排涝泵站、凤凰桥排涝泵站、双河排涝泵站、明光路排涝泵站、六安路雨水泵站、长丰路排涝泵站、徐涵雨水泵站、振东立交泵站、当涂南路下穿铁路立交泵站、铜陵北路下穿铁路立交泵站、东二环路下穿裕溪路立交泵站、和平路下穿铜陵路立交泵站、铜陵路下穿裕溪路立交泵站、滨河路下穿铜陵路立交泵站、东一环路下穿长江东路立交泵站、胜利路下穿明光路泵站、胜利路下穿凤阳路泵站、东大街下穿马鞍山路立交泵站、砀山路下穿铁路立交泵站、北一环路下穿站西路立交泵站、张洼路下穿北一环立交泵站、北一环路下穿阜阳路泵站、北一环路下穿蒙城路泵站、清溪路下穿蒙城路泵站、清溪东路下穿长丰路立交泵站、南一环路下穿马鞍山路立交泵站、宁国路下穿一环路泵站、南二环下穿马鞍山路立交泵站、南二环路下穿徽州大道泵站、龙川路下穿包河大道泵站、龙川路下穿庐州大道泵站、龙川路下穿徽州大道泵站、繁华大道下穿包河大道泵站、望江西路下穿西客站立交泵站、上海路下穿郎溪路泵站、长江东路下穿淮南路立交泵站、全椒路下穿铁路立交泵站、当涂北路下穿铁路立交泵站、绿都花园雨（污）水泵站、杏林雨（污）水泵站、南淝河泵站（污水及立交一体）、二里河雨污水泵站（含卧闸）、胜利路下穿寿春路泵站（雨污水及立交一体）、银河中水泵站、河道排口、小仓房仓库、原防洪所工程处、防洪所办公楼；

暂未移交泵站：濉溪路下穿铁路立交泵站、北一环路下穿亳州路泵站、桐城路下穿一环路泵站、琥珀泵站、板苑雨（污）水泵站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分）	设备维护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的内容、时间和范围，设备配置优化及故障处理，备件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 2.方案基本详细完善、较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3.方案待完善的，得1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网络维护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网络维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监测检查、网络性能优化、网络故障处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 2.方案基本详细完善、较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3.方案待完善的，得1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应急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启动流程、人员配备、处置措施、应急可行性、事后分析总结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 2.方案基本详细完善、较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3分； 3.方案待完善的，得1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分
	人员培训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的实用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0-5分

	方案	1.方案详细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详细完善、较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 3.方案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网络安全服务流程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安全服务需求提出详细的服务流程（主要包括安全扫描流程、渗透测试流程、代码审计流程、安全加固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 1.网络安全服务流程详细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 2.网络安全服务流程基本详细完善、较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 3.网络安全服务流程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备品备件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水位计、视频监控、PLC 通讯模块等前端设备及服务器、防火墙、核心交换机等后端设备的硬盘/CPU/主板、板卡、光纤模具等各类模块备件提出应急备品备件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备的备件内容、数量等，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完善、符合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详细完善、较符合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 3.方案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后针对本项目维保内容建立备品备件库，可以在 4 小时内将备件送至故障设备所在地点的，得 4 分。	0-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 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项认证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信息查询截图。**	0-8分
	供应商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0-5分
	人员配备	1.拟派项目经理（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建筑电工）证书，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的形式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 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2.信息化维保人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下列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12 分： （1）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认证方向：安全运维）； （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认证方向：风险管理）； （3）电气工程（或自动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0-18分

		注：（1）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及相应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的形式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2）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多人具有同一种证书的可以重复计分2次。** 3.城市防洪热线服务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一级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 **注：（1）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及相应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的形式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条（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2）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供应商业绩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排水（或水利或供水）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业绩，且单个业绩内容须包含以下维护内容任意2项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5分： （1）服务器维护； （2）应用软件维护； （3）网络维护； （4）信息化安全维护； （5）视频监控维护； （6）PLC自控维护。 **注：（1）上述业绩须为已履约完成业绩；** **（2）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以及已履约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等）扫描件，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	**0-5分**

		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维保及城市防洪热线服务

项目编号：2024BFFFN00329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维保及城市防洪热线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维保及城市防洪热线服务

项目编号：2024BFFFN00329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4.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专项内容	报价（单位：万元）	备注
一	**泵站信息化设施维保**		
二	**城市防洪热线服务**		
三	**其它维保服务**		
1	下穿桥积水监测监控系统维保		
2	手持终端GPS定位技术支持服务		
3	机房硬件设备维保		
4	网络及安全设施维保		
5	软件平台维保		
6	数据库系统维保		
7	机房基础环境维保		
8	后端数据接入		
合计（万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维保及城市防洪热线服务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维保及城市防洪热线服务

项目编号：2024BFFFN00329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维保及城市防洪热线服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的（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维保及城市防洪热线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维保及城市防洪热线服务(2024BFFFN00329)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